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超募资金的现状

2011年公司在深圳创业板成功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12.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48,369.75万元。目前，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9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项目并购及审议情况

经公司前期反复调研论证后提出《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9,893万元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天）100%的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吉天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超募资金。

三、主要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核心产品相关领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

者的利益。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优贤 _____

汪力成 _____

史晋川 _____

潘亚岚 _____

2011年8月24日